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16
16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8 (LIV) 号决议，

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附件第五节，

注意到充分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而不作不当的拖延的重要性，

* 本决议草案是委内瑞拉代表七十七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重申其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V)号决议所附1970年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其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所载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各项指导原则都仍然有效，

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主管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拟定和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对于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对于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从而对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都可以作出显著的贡献，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大会1979年1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¹并且关切地注意到其中涉及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类办法的第8段，

对提供给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一大部分被用作提供资金的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和其他支助费用，表示关切，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1980/66号决议，

认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特别包括那些设法动员或增加各国的潜力和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福利而具有合作发展性质的活动，其中包括以有形或无形的方式转让资源给发展中国家或区域，

1.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¹

2. 对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所得到的捐款没有显著增加而且没有达到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所定的指标，表示严重关切；

¹ A/35/224。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协商后，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内具体建议各种措施，以减少执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工作的行政费用和其支助费用，其中包括总干事的报告所提出的可能措施；

4.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首长在此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执行有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案和项目时，改善管理程序，并削减行政费用及其他支助费用；并请秘书长下次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列述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坚决重申有必要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显著而切实地增加提供给业务活动的资源；

6. 力促所有发达的捐助国迅速而大幅度地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它们对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捐款，

7. 敦促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作出认捐时，表明它们在一个多年期间内对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可能提供多少捐款，其中要考虑到有必要确保资源的实际价值有所增加；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斟酌审议采取进一步的办法，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次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内编入各该理事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9. 促请发达的捐助国按照它们所作的承诺，就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业务方面的发展援助工作定期提供综合资料；

10. 确认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执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作出切实贡献，从而积极协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1. 重申各受援国政府和机构应日益负起更多的执行项目的责任；为此，联合

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应特别有效地帮助训练受援国的人才；

12. 请总干事在下次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内进一步阐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方面存在的所谓欠缺，并建议如何弥补这种欠缺，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使其更能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份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供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参考，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也包括大会第32/197号决议第31段所要求的和总干事报告¹附录二和附录三所载的资料，并作进一步的阐述；

14. 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每隔四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

15. 请秘书长为下一次的政策审查，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 A/35/224号文件所使用的方法和本决议的规定，编制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16. 决定在下一次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时审议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以主管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问题。
